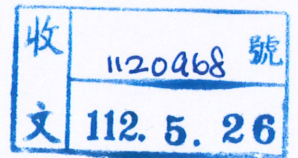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34010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8號3樓
承辦人：蘇秋燕
電話：(02)89232300 分機3230
傳真：(02)89231058
電子信箱：AK1141@ms.ntpc.gov.tw



104096

臺北市伊通街59巷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污計字第1120966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明下水道法第21條適用疑義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5月12日營署水字第11200341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
副本：

局長 宋德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邱永盛
聯絡電話：02-89953712
電子郵件：a112001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521292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水字第1120034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1111673_1120034175_112D2021592-01.pdf、
1121111673_1120034175_112D202159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下水道法第21條適用疑義」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5月5日新北水污計字第1120842440號函。
- 二、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：「用戶排水設備，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意即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承裝，係採雙軌制，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皆可辦理。
- 三、查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略以，自來水管承裝商符合本規則第3條應具備之條件者，得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，並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，始得營業。
- 四、旨案所詢自來水管承裝商得否逕自承攬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

蘇秋燕

水利局



1120908486

(2023/05/12)



政府、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

交換戳記
112/05/12 10:21

